

都衙水文站水文设施设备修复项目

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YSWZXFSBCGJAZ/HT-2023-01

采 购 人：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四、资格审查	12
五、竞争性磋商小组	13
六、磋商会议	13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八、履约保证金	15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15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约定	1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1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21
1. 一般约定	21
2. 合同范围	24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24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26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27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29
7. 技术服务	32
8. 质量保证期	32
9. 质保期服务	33
10. 履约保证金	33
11. 保证	34
12. 知识产权	35
13. 保密	35
14. 违约责任	35
15. 合同的解除	36
16. 不可抗力	37
17. 争议的解决	37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38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44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44
附件二：承发包廉政承诺书	46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48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	50
第四章 供货清单	51

4.1 供货清单填写说明	51
4.2 供货清单	52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分册	54
评审要素索引表	56
一、响应书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三、授权委托书	59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	60
五、无连带关系承诺书	61
六、供货方案	62
七、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65
八、有关资料	66
第二分册	70
评审要素索引表	72
一、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73
二、已标价供货清单	75
第六章 供货要求	76
一、项目概况	76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76
三、技术性能指标	77
四、技术服务要求	79
五、检验考核要求	81
六、供货进度要求	81
七、质保期服务要求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都衙水文站水文设施设备

修复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都衙水文站水文设施设备修复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与湘江道交口）富裕中心 2 号楼 701A）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YSWZXFSBCGJAZ/HT-2023-01

项目名称：都衙水文站水文设施设备修复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45 万元

最高限价：26.45 万元

采购需求：

都衙水文站水文设施设备修复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电子水尺 1 套、雷达水位计（含传输）1 套、翻斗雨量计 2 套、照明设备 1 台、一体化机柜 1 台、影像记录设备 1 套、液晶显示屏 3 块、水文数据处理终端 4 台、水文数据输出设备 1 台、办公家具 1 套等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供货和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B.2022年度或2023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2022年度或2023年度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点：2023年10月31日10时30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7日，每日9时~11时30分、14时~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与湘江道交口）富裕中心 2 号楼 701A）

方式：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前，将购买磋商文件的函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15222363548@163.com，函上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开票信息等有关信息。供应商发送邮件后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电话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

银行账户：[9550880071897000151](#)。

售价：¥2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与湘江道交口）富裕中心 2 号楼 701A）。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与湘江道交口）富裕中心 2 号楼 701A）。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龙潭路 [15 号](#)

联系方式：刘鑫杨，[022-24103680](tel:022-24103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与湘江道交口）富裕中心 2 号楼 701A

联系方式: 022-23266688 转 8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方园

电话: 022-23266688 转 813

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龙潭路 15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与湘江道交口）富裕中心 2 号楼 701A 联系人：李方园 电话：022-23266688 转 813
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都衙水文站水文设施设备修复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DYSWZXFSBCGJAZ/HT-2023-01
4	主要标的	都衙水文站水文设施设备修复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电子水尺 1 套、雷达水位计（含传输）1 套、翻斗雨量计 2 套、照明设备 1 台、一体化机柜 1 台、影像记录设备 1 套、液晶显示屏 3 块、水文数据处理终端 4 台、水文数据输出设备 1 台、办公家具 1 套等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工作
5	质量要求	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的要求
6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拨款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6.4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6.45 万元
7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供货和安装、调试
8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9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0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包括一份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文件彩色扫描版，并保证能正常打开。电子版密封在正本中）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	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与湘江道交口）富裕中心 2 号楼 701A
14	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与湘江道交口）富裕中心 2 号楼 701A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成交价为基数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基础上乘以 97.5%。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

一、总则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及规定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制定本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磋商。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本项目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资金来源、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拨款资金，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6.45 万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6.45 万元。

5.定义

(1) 采购人：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2)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成交供应商：指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单位。

6.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9.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0.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大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节第9条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采购需求和合同条件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供货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等有关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任何疑问，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²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其书面答复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如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补充通知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⁵日发出，不足⁵日的，应当顺延。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分册 资格及技术文件

- (1) 响应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若委托代理人）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
- (5) 无连带关系承诺书
- (6) 供货方案
- (7)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 (8) 有关资料

第二分册 商务文件

- (1)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2) 已标价供货清单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以上内容，任何缺项或未实质上响应均将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 报价

- (1)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供货清单格式填写。
- (3) 总报价包括设备制造、运输、装卸、包装、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及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 (4) 供应商算术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5) 供应商不得在《供货清单》中自行增加或删除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单位、数量，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6)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第二分册 商务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最后报价总额的，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货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且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三节第8条的有关要求，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7)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进行报价的目的是为了在评审时方便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8) 总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
- (9)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报价的文件。

5. 供货方案

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的內容、供货要求编写有针对性的供货方案，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递交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各分册应分开放订，采用 A4 纸、文件左侧封装；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包括一份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文件彩色扫描版 pdf 格式，并保证能正常打开）。

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各分册正、副本及电子版密封，包封应按上述内容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包封应标明：

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②第____分册：_____（分册名称）；

③采购人的名称和地址；

④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竞争性磋商时间）前不准启封；

⑤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的“第一分册 资格及技术文件”、“第二分册 商务文件”分别进行包封，且各包封内应分别包含相应分册的正本、全部副本及电子版。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有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所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接收地点；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3) 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第一分册 资格及技术文件”。响应文件“第一分册 资格及技术文件”开启后，供应商需对第一分册响应文件份数进行签字确认。

响应文件“第二分册 商务文件”不与响应文件“第一分册 资格及技术文件”同时开启，待符合性审查通过后，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

7.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撤销）

(1) 供应商可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

(2) 若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修改、补充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采购人。

(3) 供应商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有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补充，供应商均须按本章第三节第 6 条的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5)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第一分册 资格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四、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代表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审查标准如下：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B.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点：2023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30 分）。

注：采购人代表按照上述第 2 项明确的查询渠道，对供应商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进行查询，以书面方式留存查询结果并进行签字确认。

五、竞争性磋商小组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
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

1. 磋商会议程序

(1) 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附件一 第一分册符合性审查标准”及磋商文件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2) 第二阶段：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针对供货方案等方面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供应商对上述磋商内容的应答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有关信息。

（3）第三阶段：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分册“商务文件”）。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供货要求以及合同条款，第二分册“商务文件”即为最后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供货要求或合同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最后报价进行算术值检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金额为准；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章“附件二 第二分册符合性审查标准”及磋商文件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第四阶段：评审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经评审的最后报价。

（5）第五阶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须知“附件三 计算评审得分”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经评审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与经评审的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雷达水位计）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若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核心产品（雷达水位计）品牌数量不足3个的，磋商小组不再继续评审，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若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核心产品（雷达水位计）品牌数量为3个及以上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经评审的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经评审的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的，视情况可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八、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约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附件一：第一分册符合性审查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一分册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审查标准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拟投入货物无进口产品；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货方案等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货方案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附件二：第二分册符合性审查标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一分册符合审查标准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其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二分册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审查标准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算术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5) 供应商最后报价的修改符合第二章第三节第4条的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供货期等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供货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8) 已标价供货清单符合第四章供货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附件三：计算评审得分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照评审打分表进行评审打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并计算各供应商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供应商评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打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技术评审	50	
1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16	
1.1	电子水尺	3	技术性能指标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1.2	雷达水位计（含传输）	4	技术性能指标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1.3	翻斗雨量计	3	技术性能指标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1.4	影像记录设备	3	技术性能指标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1.5	水文数据输出设备	3	技术性能指标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2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8	能够明确设备安装、调试的方法，有明确的方案，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说明详细合理可行：8分；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其他：0分。
3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	能够明确质量保证的内容，有明确的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6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其他：0分。
4	进度计划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能够明确进度计划保证的内容，有明确的方案，进度计划保证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4分； 进度计划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进度计划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进度计划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其他：0分。
5	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能够明确安全保证的内容，有明确的方案，安全保证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4分； 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其他：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6	配合工作方案	4	能够明确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与本项目其他承包人、有关部门及单位在质量、进度、资源、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合作内容，有明确的工作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可行：4分； 配合工作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配合工作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配合工作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其他：0分。
7	质保期服务方案	4	能够明确质保期服务的内容，有明确的方案，质保期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4分； 质保期服务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质保期服务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质保期服务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其他：0分。
8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4	能够明确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有明确的方案，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4分；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其他：0分。
二 商务评审		50	
1	报价得分	30	磋商报价得分=30×（磋商基准价/经评审的最后报价）。其中，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最后报价。
2	类似业绩	10	主要评审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水文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以供应商所附合同复印件为准。
3	认证证书	6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以供应商所附证书复印件为准。
4	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	4	主要评审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数量及配置、技术职称等。 每投入1名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加1分；每投入1名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加0.5分，职称得分不重复计算。 本项最高得4分。 注：以供应商所附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
合计		100	

注：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供货清单、成交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成交的函件。

1.1.1.4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的函件。

1.1.1.5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6 成交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7 项目实施方案：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

1.1.1.8 供货清单：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供货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

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供货清单；
- (8) 成交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

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至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成交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项目实施方案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

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

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

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

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卖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卖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卖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

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

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

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延迟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

1.1.2.2 买方：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1.1.2.3 卖方： _____。

本项后补充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 都衙水文站水文设施设备修复项目。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供货清单；
- (8) 成交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承发包廉政承诺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 (11) 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
- (12)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的生效：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1.4.2 合同变更书面协议的生效：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买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电话);

(2) 卖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电话)。

第 1.5.3 项后补充:

买方委托的监理人为: _____, 监理人作为买方的联系人。

1.6 联合体

1.6.3 牵头人的授权: /。

2. 合同范围

本条后补充: 都衡水文站水文设施设备修复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电子水尺 1 套、雷达水位计(含传输) 1 套、翻斗雨量计 2 套、照明设备 1 台、一体化机柜 1 台、影像记录设备 1 套、液晶显示屏 3 块、水文数据处理终端 4 台、水文数据输出设备 1 台、办公家具 1 套等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工作。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签约合同价: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款修改为: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 28 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60% 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 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 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 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 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设备到货情况、安装及调试进度每半个月作为一个付款周期, 向卖方支付当期应付合同价格的 30%。

3.2.3 验收款

卖方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后,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 且卖方向买方递交买方可接受的合同价格 3% 的质量保证保函后 28 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0%。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退还质量保证保函。

如果依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3.2.5 依据本款约定，卖方应在买方每次支付前，提供与每次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经买方审核确认。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不进行监造。

4.1.1 买方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的范围、方式：

(1) 监造范围：/。

(2) 监造方式：/。

4.1.2 现场监造及费用承担：/。

4.1.3 卖方通知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的时间：/。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不参与合同设备交货前检验。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合同设备包装物的退还：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5.2 标记

5.2.1 合同设备的装运信息和标记：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5.2.2 超大超重件：/。

5.3 运输

5.3.2 合同设备装运方式：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5.3.3 卖方通知买方合同设备预计启运时间：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5.3.4 超大超重件包装：/。

5.4 交付

5.4.1 本项修改为：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批次和地点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并负责卸货，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3 合同设备技术资料的补齐和（或）替换：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时间：按（1）进行。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地点：施工场地或买方仓库。

6.1.6 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发生时处理原则：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6.1.7 合同设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开箱检验：双方协商确定。

6.2 安装、调试

6.2.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方式：按（1）进行。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的处理原则：不作另行约定。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承担方：由卖方承担。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承担方：由卖方承担。

6.3.3 减价或补偿金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本款后补充：

6.3.6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考核应包含合同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期4个月（试运行开始时间双方另行约定）。试运行期间，卖方应配合买方对合同设备运行工况进行记录。试运行过程中，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本身原因造成合同设备发生损坏的，则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买方原因造成合同设备发生损坏的，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6.4 验收

6.4.1 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时间：合同设备试运行期满后7日内。

6.4.2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卖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约定：不作另行约定。

6.4.3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卖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约定：不作另行约定。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本款不作另行约定。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及关键部件质量保证期：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自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 1 年。

8.3 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本款不作另行约定。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本款不作另行约定。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本款不作另行约定。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

故障类型	响应时间
合同设备重大故障，系统瘫痪	1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合同设备严重故障、部分关键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个别合同设备工作不能正常使用	3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本款不作另行约定。

9.4 卖方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记录：本款不作另行约定。

10. 履约保证金

本条不作另行约定。

11. 保证

11.4 卖方对合同设备的保证：本款不作另行约定。

11.7 卖方对合同设备备品备件有关要求：本款不作另行约定。

本款后补充：

11.9 卖方应配合买方及其上级单位组织的检查、督查、稽查、审计等。

11.10 卖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海河水利委员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审核、著录和移交工作。

12. 知识产权

12.2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资料的知识产权：本款不作另行约定。

12.4 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承担方：本款不作另行约定。

14. 违约责任

14.2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本款不作另行约定。

14.3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本款不作另行约定。

15. 合同的解除

本条不作另行约定。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策性指令造成的合同履行暂停。

1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解除合同的约定：本款不作另行约定。

17.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为：(2)，向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响应，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供货清单；
- (8) 成交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承发包廉政承诺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 (11) 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
- (12)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卖方: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承发包廉政承诺书

承发包廉政承诺书（格式）

买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和投资效益，防止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及水利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作出如下廉政承诺：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对工程建设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指定物资设备生产厂和供应商；不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高消费娱乐；不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未经招投标不使用甲方指定的分包队伍和物资设备材料。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从事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营性活动。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承诺者，保证向甲方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保证向乙方单位领导或乙方上级单位举报，甲、乙双方也可直接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六、本廉政承诺书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单位公章）

乙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网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网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买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积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建设方针，保证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有效控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免遭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就（项目名称）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问题，经双方协商，签订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为承包合同的附件，在签订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书，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条 项目实施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根据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编制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条 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可对乙方编制的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审查。

第四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在安全方面的指导与管理，并将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条 乙方应当配备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和各班组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若发现不安全因素，乙方应立即向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及甲方报告，不得隐瞒不报。

第六条 乙方作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第七条 乙方应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按照岗位和工种进行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的配置，严禁没有劳动保护用品的作业人员进行作业。

第八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范和本企业制定的安全管理制

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如因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而造成的安全和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进行作业时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作业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严禁一切明火作业。

第十条 乙方应当根据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生产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暂停作业时，乙方应当做好现场保护。

第十一条 乙方应将生产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在作业现场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作业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与现场作业人员签定安全协议书，并为生产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对作业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要求每一位作业人员应知应会。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监理公司及甲方人员检查工地时有权制止任何违章操作，并勒令其停工整改，直至满足安全操作规程的条件后才能复工，同时对违章人员和违章次数进行记录，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单位公章）

乙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网址：_____

网址：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本安全生产责任书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_ (买方名称) :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供货清单

4.1 供货清单填写说明

- 1、供货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供货要求等内容一起参照阅读。
-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货清单中有标价的金额均已包括设备制造、运输、装卸、包装、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及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 3、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供货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而在供货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供应商不得在《供货清单》中自行增加或删除项目，或修改报价清单中所示内容。**供货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总价，视为已包括在供货清单的其他单价和总价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 4、供货清单中设备的品牌型号，投标人均应填写。
-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相关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卖方缴纳的税金和其它费用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 6、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供货清单中单价、合价、合计报价均以“元”为单位。
- 7、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成交价为基数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基础上乘以 97.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其费用不专项列报，包含在报价中。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30 \text{ 万元} \times 1.5\% = 0.45 \text{ 万元}$$

$$\text{采购代理服务费} = 0.45 \text{ 万元} \times 97.5\% = 0.4388 \text{ 万元}$$

4.2 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型号
一	水位观测设备		xxx	xxx		
1.1	电子水尺	套	1			
1.2	雷达水位计(含传输)	套	1			
二	降水观测设备		xxx	xxx		
2.1	翻斗雨量计	套	2			
三	其他设备		xxx	xxx		
3.1	照明设备	台	1			
3.2	一体化机柜	套	1			
3.3	影像记录设备	套	1			
3.4	液晶显示屏	块	3			
3.5	水文数据处理终端	台	4			
3.6	水文数据输出设备	台	1			
3.7	办公家具	套	1			
总报价						

供应商: _____ (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分册

都衙水文站水文设施设备修复项目

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一分册 资格及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1		P ____ ~P ____
2		P ____ ~P ____
3		P ____ ~P ____
4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一、响应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依据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_____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版 _____ 份, 对我方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如果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2)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合同, 承担相应责任。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除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提书面出的疑问外, 我方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有效期内不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不修改响应文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 将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名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 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并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无连带关系承诺书

无连带关系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 18 条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如若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查实，视为磋商无效并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货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供货方案描述应准确、实用、精练，着重于供应商自己的理解、总结，以及同类项目的经验，避免大量引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供货方案由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项目实施方案组成。

(一)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供应商应对以下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进行详细描述，并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节“技术性能指标”列出各项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正偏差。

- 1.电子水尺；
- 2.雷达水位计（含传输）；
- 3.翻斗雨量计；
- 4.照明设备；
- 5.一体化机柜；
- 6.影像记录设备；
- 7.液晶显示屏；
- 8.水文数据处理终端；
- 9.水文数据输出设备；
- 10.办公家具。

设备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一、水位观测设备				
电子水尺	1			
	2			
	3			
			
			
二、降水观测设备				
翻斗雨量计	1			
	2			
	3			
			

注：供应商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节“技术性能指标”列出各项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不得出现负偏差，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二) 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 1.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 2.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进度计划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配合工作方案；
- 6.质保期服务方案；
- 7.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七、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7.1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主要人员	姓名	职称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主要技术人员				
2.1					
2.2					
...	...				

注：“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指参加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等。本表后附其身份证复印件、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

八、有关资料

1. 供应商应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应提供: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B.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 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供应商应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水文设备供货业绩合同复印件(如有)。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7. 供应商应按本章后附件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按要求填写、盖章以及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按附件格式要求填写、盖章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将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注: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以上内容,任何缺项或未实质上响应均将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声明函中“标的名称”为第五章《供货清单》中的“货物名称”，各项货物应按本声明函格式依次填写。

附件 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的将视为非监狱企业。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属于/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二分册

都衙水文站水文设施设备修复项目

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分册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1		P ____ ~P ____
2		P ____ ~P ____
3		P ____ ~P ____
4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一、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1.1 报价函

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依据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对我方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针对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最后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_____（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主要标的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总报价 (元)	小写:
供货期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 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供货和安装、调试
备注	

供应商: (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已标价供货清单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都衙水文站设立于 2008 年 1 月，位于河北省涞水县都衙村，属于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拒马河上的国家基本水文站，流域集水面积 4450km^2 ，主要监测项目包括水位、流量、降水量、水质等水文要素。该站作为省界水资源监测站，肩负着监测拒马河河北出境水质状况，为下游北京市水安全保障、水旱灾害防御提供信息支撑。

受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影响，都衙水文站遭遇建站以来最大洪水过程，测验断面、缆道房、水文缆道、雨量场、水位自记平台等设施均被冲毁；生产生活用房房屋基础最深处被冲刷近 2m，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室内室外给排水、供电等生活设施均被毁，最高洪水位已至房屋 2 层 1m 处，1 楼泥沙淤积近 1.5m，水文测验及办公设备均被冲毁，严重影响水文测报工作的正常开展。

都衙水文站水文设施设备修复项目建设任务为重建都衙水文站基础设施、测验设施，配置水文测验、办公等设备，恢复测验能力。更好地为流域管理提供科学可靠的水文数据支撑，更好地服务于流域水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为都衙水文站水文设施设备修复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电子水尺 1 套、雷达水位计（含传输）1 套、翻斗雨量计 2 套、照明设备 1 台、一体化机柜 1 台、影像记录设备 1 套、液晶显示屏 3 块、水文数据处理终端 4 台、水文数据输出设备 1 台、办公家具 1 套等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工作。

本次采购设备计划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供货和安装、调试。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水位观测设备		
1.1	电子水尺	套	1
1.2	雷达水位计（含传输）	套	1
二	降水观测设备		
2.1	翻斗雨量计	套	2
三	其他设备		
3.1	照明设备	台	1
3.2	一体化机柜	套	1
3.3	影像记录设备	套	1
3.4	液晶显示屏	块	3

3.5	水文数据处理终端	台	4
3.6	水文数据输出设备	台	1
3.7	办公家具	套	1

三、技术性能指标

一	水位观测设备	
1.1	电子水尺	<p>主要技术参数</p> <p>1) 单元规格：40cm/80cm/120cm/160cm/200cm（根据需求选择），总量程不小于10m； 2) 变幅范围：可由以上不同单元规格自由组合； 3) 分辨率：2cm（全量程等精度测量）； 4) 工作温度：-10°C~50°C； 5) 配置 感应式电子水尺、RTU模块、通讯模块（4G或5G）、太阳能充电控制器、避雷模块、电话振铃检测模块、电源（满足设备长期运行）及配套软件。 6) 配套软件 输出满足水文规范要求的成果软件。 7) 通信传输要 采用4G/5G通讯方式，符合最新水文通信数据传输公约。 能够接入海委水文局现有系统。</p>
1.2	雷达水位计(含传输)	<p>主要技术参数：</p> <p>1) 量程：0-30m； 2) 模拟信号输出：4-20mA； 3) 数字信号输出：RS485； 4) 分辨率：2mm（全量程）； 5) 测量精度：±2mm； 6) 测量原理：脉冲式； 7) 功耗：小于25mA； 8) 工作温度：-30-50°C； 9) 电源：12VDC, 24VDC； 10) 配置 雷达水位计传感器、信息接收/处理设备（接收端和传输端RTU）、通信设备（4G/5G模块）以及太阳能供电系统及配套软件。 11) 配套软件 输出满足水文规范要求的成果软件。 12) 通信传输要求 符合最新的水文通信数据传输公约。 能够接入海委水文局现有系统。</p>
二	降水观测设备	
2.1	翻斗雨量计	<p>1) 功能与组成 为满足雨量监测需要，配备翻斗式雨量计，该设备主要包括承雨器、双翻斗、数据采集终端、蓄电池及4G/5G模块、人工雨量器等。 数据采集终端与雨量计、通信设备集成在一起，形成一体化雨量站，实现雨量信息自动采集、处理、存储、传输综合性功能。</p> <p>2) 主要性能特点 数据采集后可传输实时雨水情数据库，含2年通讯费；</p> <p>3) 主要技术参数 ①数据采集终端</p>

		<p>电源电压: DC12V (-15%~20%) ;</p> <p>工作电流: <50mA;</p> <p>值守电流: ≤2mA;</p> <p>通信接口: 3 路 RS-232 串行口, 用于卫星、GSM 等设备通信;</p> <p>2 路 TTL 电平串行口, 用于短波、超短波通信;</p> <p>1 个 RS485 总线接口, 用于雨量设备等通信;</p> <p>实时时钟: RTC ;</p> <p>工作体制: 自报、应答结合;</p> <p>防雷保护: 对所有接口 (I/O 电源开关) 都具有防雷保护功能;</p> <p>工作温度: -10°C~55°C;</p> <p>存储温度: -30°C~60°C;</p> <p>相对湿度: 0-95% (+40°C时)。</p> <p>②双翻斗雨量计</p> <p>承雨口: 内径φ200±0.6mm, 外刃口角度 40°~45°;</p> <p>分辨力: 0.1mm~1mm (由买方确定);</p> <p>降雨强度测量范围: ≤4mm/min;</p> <p>采用双翻斗;</p> <p>翻斗计量误差 E: E ≤4%;</p> <p>输出信号: 开关接点通断信号 (单触点输出: 单个干簧管, 通断脉冲)</p> <p>(双触点转换输出: 两个干簧管, 常态时一通一断)</p> <p>输出形式: 接线端子;</p> <p>开关接点容量: DC U≤24V, I≤120mA;</p> <p>接点工作寿命: ≥10⁷ 次;</p> <p>防风级别: 风速≤40m/s;</p> <p>工作环境: 温度-10°C~55°C, 空气相对湿度不限;</p> <p>贮存环境: 温度-30°C~60°C, 湿度≤95%。</p> <p>能够接入海委水文局现有系统。</p>
三	其他设备	
3.1	照明设备	<p>1) 照明形式: 聚光/泛光 红黄;</p> <p>2) 色温: >5000k;</p> <p>3) 光通量>6000LM;</p> <p>4) 续航: 不小于 10h;</p> <p>5) 防护等级: IP66;</p> <p>6) 材质: 不锈钢+压铸铝。</p>
3.2	一体化机柜	<p>1) 19 寸标注机柜;</p> <p>2) 机柜尺寸: 长*宽*高 600*1200*2000mm;</p> <p>3) 标准制冷量: 1200W;</p> <p>4) 机柜前后门带门禁, 前门带显示屏;</p> <p>5) 配置: 温湿度监测、智能调温、供电监测、供电安全策略、电子门禁等。</p>

3.3	影像记录设备	<p>1) 动态图像采集设备 有效像素数：2400 万； 显示屏尺寸：3 英寸约 170 度可视角； 传感器尺寸：23.6×15.6mm CMOS； 存储卡类型：SD/SDHC/SDXC 卡； 续航能力：约 1050 张；</p> <p>2) 动态图像采集设备 产品类型：闪存摄像机，专业摄像机； 液晶屏尺寸：3 英寸； 最大像素：600 万； 有效像素：动态模式：约 207 万像素； 光学变焦：15-30 倍； 防抖性能：光学影像稳定系统； 存储容量：64GB； 存储介质：SD/SDHC/SDXC 卡。</p>
3.4	液晶显示屏	<p>1) 尺寸：65 英寸或根据买方需求调整 2) 存储内存：32G 3) 屏占比：≥97% 4) 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 5) 接口：USB2.0、HDMI2.0</p>
3.5	水文数据处理终端	<p>1) CPU：13 代 i7； 2) 内存：16GB 3) 硬盘：1TB SSD； 4) 液晶显示器：23 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p>
3.6	水文数据输出设备	<p>1) 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自动双面打印 2) 分辨率 1200dpi*1200dpi 3) 一般规格 输出类型 彩色自动批量输出； 首页输出时间 BK：5.9s, CL：10.1s； 预热时间 10s-19s 或更少； 纸张容量 250 张； 纸张尺寸 A4, A5, B5, 16K, Executive, 信封。 4) 扫描 扫描文件格式 JPG, TIFF, PDF 5) 连接方式：USB, 以太网</p>
3.7	办公家具	办公家具（简约风格，包含会议桌 1 套，办公椅 15 把，办公桌 3 张，床、床垫 6 套等）

四、技术服务要求

4.1 供货要求

(1) 质量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内容，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且卖方在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量保证及升级。按照《合同条款》第 9 条做好质保期服务工作。

(2) 卖方负责提供其所有设备的所有电源线插头和插座，并符合中国有关的电器

标准；

(3) 由卖方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供货范围之内；

(4) 卖方应将设备运输、卸车、安装至买方指定地点，相关运输、卸车、安装费用应包含在设备报价中，均由卖方负责。

(5) 卖方应提供所有设备的配置清单，并且应保证设备配备的品种、数量准确无误。在合同期内，卖方负责对出现损坏的设备更换全新设备。

4.2 安装、调试要求

(1) 设备到货后卖方负责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集成，保证设备调试完成后满足要求。

(2) 卖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具、仪表以及安装材料。

(3) 卖方应对合同期间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并按照《合同条款》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4) 卖方应做好与买方、监理人、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5) 卖方负责其提供的硬件设备间的互通。产品应有合格证、设备应有铭牌和说明书。

(6) 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都应有详细的记录，并经买方认可。全部工程完工后，卖方应将安装、调试记录和产品合格证书等文件作为完工资料的一部分移交给买方。

(7) 卖方应负责对本次采购的所有软硬件提供保修和技术服务。

4.3 培训要求

为提高设备应用能力和水平，根据买方要求，对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的培训。

(1) 培训内容

设备安装、使用、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内容。

(2) 培训方式

主要采用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指导相结合的培训方式。

(3) 培训时间、地点

由买方指定培训时间、地点。

卖方应根据计划、进度、需要及买方的要求，及时安排对买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护等的培训。培训的目标应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及日常维护。

五、检验考核要求

合同设备应符合本合同《合同条款》以及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要求。并按照下列要求提供技术文档：

- (1) 卖方提供的技术文档应与其提供的设备相一致，技术文档应该全面、详细、准确；
- (2) 卖方提供的技术文档应能够满足用户对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安装、使用、维护的需要。卖方提供的技术文档至少包括：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3) 卖方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应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Word文档或PDF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六、供货进度要求

本次采购设备计划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供货和安装、调试。

七、质保期服务要求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并按本合同《合同条款》的规定，做好质保期服务工作。

注：本供货要求若涉及产品品牌仅作为参考，供应商应选用上述品牌或技术规格、性能指标相当于上述品牌的的产品。